附表6

宁夏农业机械报废补贴申请表

编号（复核填写）：

|  |  |  |  |
| --- | --- | --- | --- |
| 机主姓名/单位名称 |  | 身份证号/组织机构代码证号 |  |
| 现所在住址 |  | 联系电话 |  |
| 报废农业机械回收确认表编号（复核填写） |  |
| 一卡通（农业生产经营组织）账号 |  |
| 机具型号 |  | 初次登记日期 |  |
| 发动机号码 |  | 底盘（车架）号码 |  |
| 出厂编号 |  | 机具出厂时间 |  |
| 牌照号码 |  | 其他 |  |
| 机型类别核实情况（县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填写） | 机具型号 | 品 目 | 补贴额（元） | 初步核实结果 |
|  |  |  |  |
| 报废机具信息已核实无误。（复核填写）县（区）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盖章）年 月 日 |
| 说明：1.此表作为申请农业机械报废补贴的重要凭证，不得涂改伪造。2.县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负责核实报废机具信息，初次复核在5个工作日内送达机主。3.县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收到报废农机回收拆解企业报废回收确认后再次进行审核，如复核无误签注“报废机具信息核实无误”字样。 |

备注：此表一式4份，一份机主留存，一份报废农机回收拆解企业存档，一份县（区）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存档，一份县（区）财政部门存档。